

临沂市林业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及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 和处理机制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主动公开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要求，现将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及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公开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1.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落实林业和草原(地)生态补偿制度。负责全市林地管理。监督管理全市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

2. 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提出全市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

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4. 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

5. 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按职责做好河长制相关工作。

6. 依法对组织编制的林业领域有关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

公众可通过我局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等渠道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将依规办理并予以答复。